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14号

申请人：深圳市××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某，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局长

申请人深圳市恒泰建材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作出的深市监宝罚字〔2020〕新桥××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车间有一台门式起重吊机，因申请人聘请的维保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设备年检手续（年检到期2019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8日例行检查，发现申请人门式起重吊机超过年检8天时间，当即对该设备进行查封处理。申请人当天即联系维保单位安排联系检测机构对该设备进行年检，在这期间申请人严格按照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嘱咐，未解封之前不得动用该设备。2019年11月26日取得专业检测机构的合格报告后，申请人即去被申请人处提交年检报告。但是，2020年6月12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三万元。申请人门式起重吊机虽然超过年检八天时间，但是每个月都按时保养，而且也是聘请的正规专业维保公司对设备进行维护，期间从未发生过安全类的事故,且今年因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困难，难以承受三万元罚款，恳请对申请人免除处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监宝罚字〔2020〕新桥××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存在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2019年11月8日，被申请人赴申请人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公司厂房内有一台处于通电使用状态的标有“5000kg”的起重机，根据现场负责人提供的定期检验报告显示该设备注册代码为××的起重机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为2019年10月，现场负责人表示由于管理疏忽，未及时对该设备申请定期检验。2019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叶某进行调查询问，叶某承认申请人于2019年11月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的代码为××的起重机处于通电可使用状态，下次检验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存在过期未检的情况。以上事实由《现场检查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通知书》（深市监宝询字〔2019〕××号）、对叶某的《询问（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8日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2019年11月11日进行立案调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之规定。2020年2月8日，因疫情防控原因，被申请人经审批中止案件调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之规定。2020年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宝告字〔20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之规定。2020年5月12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深市监宝罚字〔2020〕新桥××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之规定。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第六十八条规定：“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按照违法设备的数量每台三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申请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情况属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前述规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2019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厂房内有一台处于通电使用状态的标有“5000kg”的起重机，根据现场负责人提供的定期检验报告显示该设备注册代码为××的起重机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为2019年10月。2019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

2019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叶某进行调查询问，叶某承认申请人于2019年11月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的代码为××的起重机处于通电可使用状态，下次检验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存在过期未检的情况，亦承认因业务需要，从2019年11月1日到2019年11月8日申请人使用过涉案起重机。以上事实由《现场检查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通知书》（深市监宝询字〔2019〕××号）、对叶某的《询问（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2020年1月9日，申请人作出并直接送达深市监宝告字〔20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2020年2月8日，因疫情防控原因，被申请人经审批中止案件调查。

2020年5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宝罚字〔2020〕新桥××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使用未经定期检查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3000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第六十八条规定：“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按照违法设备的数量每台三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本案，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存在使用未经定期检查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以深市监宝罚字〔2020〕新桥××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4日